

证券代码：832705

证券简称：达瑞生物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安全，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货币资金管理范围包括投资性资金、筹资性资金、经营性资金。

1、投资性资金指对外投资及投资收益、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投资等资金的收入与支出；

2、筹资性资金指公司为了弥补经营过程中的资金缺额，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法律主体筹集或归还的资金等；

3、经营资金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税负，以及其他和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收入与支出，主要表现为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应收应付款项、存货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货币资金，其表现形式主要包括：

1、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的现金，不包括公司各部门借用的、尚未报销的备用金。

2、银行存款，是指公司存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存款。

3、其他货币资金，是指公司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等形式的货币资金，以及其他包括人民币和按国家有关法规允许公司保管或存放的外币。

第二章 授权与批准

第四条 集团内部资金往来审批。为提高集团内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对同一家公司不同银行账户之间、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总公司之间以及所属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授权给财务总监进行审批。

第五条 审批权限对外支付资金的申请，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总经理报董事会审批。1000 万元（含 1000 万）以内的资金支付，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对于 5 万以下的对外支付资金可根据情形由总经理审批。

本规定所设权限的金额为同一笔业务发生费用总额，严禁将同一笔业务分次报销。

本规定所设权限的金额针对的是重大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股东会、董事会另行授权情形除外。关联交易金额参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审批标准。

第六条、财务审核。财务部门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资金支付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核。

第七条 资金支付须严格按照支出性质逐级审核或审批，严禁越级审核或审批。如果申请人因工作或其它原因未能及时发起支付申请，申请人可以授权其他公司内部人员代理发起支付申请流程，但该申请仍需按照支出性质提交所属部门

相关人员审批。如果申请人为某权限审批人，严禁其授权部门下属人员发起申请，再由自己审批。

第八条 本规定仅适用于在资金实际支付时的审批（包括借支和备用金），不能替代合同会签、可行性评估、费用申请等前置审批程序。若该项支出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前置审批，则需完成所有前置审批程序后方可启动本支付流程。

第九条 对外投资款项的支付审批标准按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条 公司通过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证券（包括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所募集资金（包括由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需同时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章 股东单位资金往来管理

第十一条 加强对股东单位的资金往来管理。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对公司日常资金收支行为进行监控，防止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发生经营性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6、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如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资金或发现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将通过司法程序及时冻结或限制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的相应股份，及时通过司法程序对控股股东有效资产采取司法保全等措施，避免或减少公司的损失。

第四章 内部控制

第十五条 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是：货币资金收支与记帐的岗位分离；货币资金收支的经办人员与货币资金收支的审核人员分离。

第十六条 货币资金的管理遵循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银行结算办法和外汇管理办法等各种法规和规章，正确使用各种银行结算工具，按照规定核定库存现金限额，按现金收付范围使用现金。

第十七条 按照内部控制管理规范，出纳员负责保管银行支票等有编号的银行结算凭证、库存现金，具体办理银行结算和现金收付。出纳员不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核算、记帐工作。银行结算凭证上使用的财务印鉴由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章组成，财务印鉴实现双人管理，财务专用章及法人章由不同人员保管。

第十八条 货币资金的收支必须有合法、合规、合理的原始凭证为依据。经办人员根据原始凭证填列必要的内部凭证，根据授权原则由各级负责人对收入、支出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审批后，到财务部门办理收入和支出手续。

第十九条 财务负责人或其他相关财务人员对各部门收入、支出的原始凭证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复核。对于非法的支出，财务人员应拒绝办理；对于合法但明显不合理的支出应报告公司总经理处理。出纳员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办理收付结算，会计人员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收付款单据编制记帐凭证。

第二十条 控制现金坐支，当日收入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出纳员每日盘点

现金，并与现金日记帐余额核对相符。每月月末，会计人员必须将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总帐余额与出纳员的银行存款日记帐、现金日记帐、其他货币资金日记帐核对相符。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经理应对库存现金不定期地进行检查，以保证现金的安全。应每月检查银行存款帐单核对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未达帐项组织清理，并及时处理。

第二十二条 加强货币资金收支业务的内部会计监督。货币资金的管理应纳入公司会计监督的重要内容。定期审计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计货币资金的收入、支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合理性，审计货币资金保管的安全性。

第五章 奖惩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人员，须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其相应的职责。如因人为原因影响工作质量或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的，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应追究具体责任人的相关责任；如在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可适当给予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经营和管理层可在本办法下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将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